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（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（四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92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65.6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魏国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注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 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 批发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42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4929.13万元

测试结果：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-04-07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 结果下载



魏国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929.1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魏国